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参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2026年度污水排放阀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红山区分局2026年度污水排放阀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015.88万元，资产总额为3015.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苏栋（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5日

